

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蜂窝芯、蜂窝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李国锋

编制单位：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李国锋

项目负责人： 李国锋

建设单位：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

电话：18530075164

电话：18530075164

邮编：451283

邮编：451283

地址：巩义市产业集聚区

地址：巩义市产业集聚区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位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5
3.4 给水和排水.....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措施.....	8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11
5.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17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18
9 验收监测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	2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3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4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25

附图二 周围环境示意图..... 26

附图三 环评阶段厂区平面布置图..... 27

附图四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 28

附图五 项目环保设施..... 29

附件一 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 30

附件二 生产负荷证明..... 33

附件三 危废协议..... 34

附件四 危废资质..... 40

附件五 检测机构资质..... 46

附件六 检测报告..... 47

附件七 专家验收意见..... 64

附件八 签到表..... 68

附件九 公示信息..... 69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项目说明

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河南众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蜂窝芯、蜂窝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4 月 06 日巩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巩义环建告审[2023]7 号，该项目主要加工蜂窝芯、蜂窝板，年生产能力能达到 2000 吨。

我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开始投入建设，于 2023 年 04 月完成蜂窝芯、蜂窝板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到 2000 吨。本项目为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蜂窝芯、蜂窝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巩义市产业集聚区。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680m²，建筑面积 1680m²，本项目属于第三十类第 33 条“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本项目蜂窝芯生产工艺：铝卷-涂胶-热压-锯切-成品，蜂窝板生产工艺：铝板-涂胶-热压-成品，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蜂窝芯、蜂窝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回郭镇产业集聚区新 310 国道高铁口向西 600 米		
立项审批部门	巩义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302-410181-04-01-674802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众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3 年 03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巩义环建告审[2023]7 号
开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5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3 年 05 月 06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登记编号 91410181MA46FCD07P001Z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3 年 05 月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0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5 月 29 日—2023 月 05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众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元	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我公司委托河南省弘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2023 年 05 月 30 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同时我公司针对该项目执行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实际情况、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编制了《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蜂窝芯、蜂窝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09 号）；
- （6）《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蜂窝芯、蜂窝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2023 年 04 月）；
- （7）关于《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蜂窝芯、蜂窝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巩义环建告审[2023]7 号）；
- （8）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蜂窝芯、蜂窝板项目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位置

本项目位于巩义市产业集聚区，租用巩义市龙昌铜材厂成品仓库及办公室 1680m²，项目所在车间外东侧为清中路，西侧为河南宝鸿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巩义市万通铜材有限公司、北侧为新 310 国道。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周围概况与原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 1680m²，建设年产 2000 吨蜂窝芯、蜂窝板项目。

3.2.1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t/a)	实际生产规模 (t/a)	规格	备注
蜂窝芯	1500	1500	厚 3-150mm 蜂窝边长 3-12mm	与环评一致
蜂窝板	500	500	厚 3-150mm，大小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吨蜂窝芯、蜂窝板项目，本项目产能与原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产品方案不属于重大变动。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钢架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680m ²	1 座 1 层钢架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68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巩义市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由巩义市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巩义市产业集聚区供电网供给	由巩义市产业集聚区供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待回郭镇第二污水建成后排入回郭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待回郭镇第二污水建成后排入回郭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生产过程中蜂窝芯胶涂胶废气 G1、热压废气 G2、聚氨酯胶涂胶废气 G3 及冷压废气 G4 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至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危废暂存间内呈微负压，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后连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生产过程中蜂窝芯胶涂胶废气 G1、热压废气 G2、聚氨酯胶涂胶废气 G3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至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危废暂存间内呈微负压，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后连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冷压工序改为热压，产能不变，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	分类暂存，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	分类暂存，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主要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主要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3.3。

表 3.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生产设备		实际生产设备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涂胶机	10	涂胶机	12	新增涂胶机 2 台

2	锯切机	10	锯切机	8	
3	热压机	2	热压机	2	
4	冷压机	2	冷压机	/	
5	拉伸机	2	拉伸机	/	
6	压块机	1	压块机	1	
7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	1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	1	

经与企业核实，对项目进行一次验收，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蜂窝芯、蜂窝板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到 2000 吨，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增加涂胶机 2 台（备用机）、减少冷压机 2 台、锯切机 2 台，拉伸机 2 台，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规定，本项目设施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来源	与环评一致性
1	铝箔卷		1560	156	外购	满足环评要求
2	铝板		460	460	外购	满足环评要求
3	胶	蜂窝芯胶	17.24	17.24	外购	满足环评要求
4		聚氨酯胶	13.36	13.36	外购	满足环评要求

3.4 给水和排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生活污水依托龙昌铝业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3.5 生产工艺

3.5.1 工艺流程

(1) 蜂窝芯蜂窝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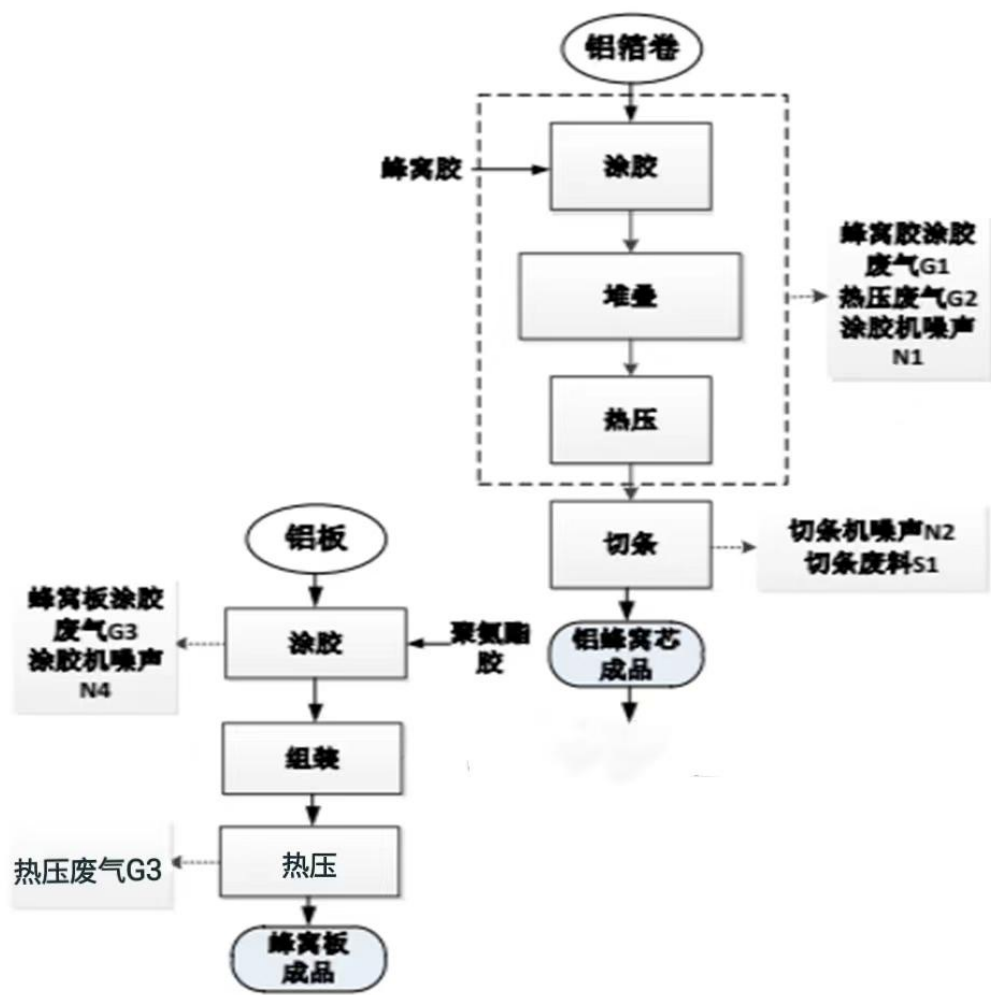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铝蜂窝芯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涂胶、堆叠：外购的铝箔开卷后装入涂胶机，涂胶机使用蜂窝芯胶。电脑系统设定好不同的涂胶频率利用胶辊在铝箔的一面等间距地涂上胶条。蜂窝芯胶涂胶在常温下进行涂胶，胶条包括纵向胶条和横向胶条，在操作平台上将涂有纵向胶条和或横向胶条的铝箔经过人工一层层的交替叠加至所需厚度，即完成蜂窝叠板工作，该步骤会产生蜂窝芯胶涂胶废气(G1)。

②热压固化：堆叠至一定厚度后的铝箔，放入热压机进行热压，使胶条固化，使铝箔上胶的部分能够牢固的粘结在一起。本项目固化加热采用电加热，热压压力为 75MPa，固化温度约为 180-200℃，固化时间为 50min，该步骤会产生热压废气(G2)、涂胶机噪声 N1。

③切条、拉伸：热压后的铝箔堆进行自然冷却，使用锯切机和拉伸机将固化完成的铝箔卷按规格切成条状，然后通过蜂窝芯拉伸机展开即得到蜂窝芯，其中部分在未展开时即作为铝蜂窝芯产品直接包装后外售，该步骤会产生锯切机噪声 N2、切条废料（S1）。

（2）蜂窝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涂胶：利用自动涂胶机在铝板上涂上网状胶水，胶为聚氨酯胶，该胶分为 A 胶和 B 胶双组分。

具体过程是生产时先将 A 胶桶放在涂胶机的涂胶室上方，用进料管与胶桶底部出料阀口密闭链接，将 B 胶桶放置涂胶室旁地面，将上料管插入与 B 胶桶上出料口密闭链接，胶桶出料口口径大小与涂胶机上料管口径大小匹配。胶桶另设进气单向阀，防治抽料时桶内形成真空，盖阀口与机器进料管 B 连接。

涂胶机将自动按设置比例 4:1 配比抽取两侧胶桶中胶水至混胶罐进行动态混合，AB 胶水在常温下通过反应凝聚后形成复合胶，随后混胶罐将混合后的复合胶直接输送到机器的涂胶头，随后在涂胶室自动涂胶至铝板表面。涂胶机混胶罐及管道都为密闭密封结构，AB 胶在设备内输送及混合时产生的 VOCs 不会外泄，混合后的聚氨酯胶只会在涂胶头出料时及涂胶后产生少量 VOCs，此步骤会产生蜂窝板涂胶废气(G3)及涂胶机噪声（N2）。

②组装：将涂胶完成的铝板与拉伸完成的蜂窝芯进行组装，蜂窝芯在中间层，上下各一层铝板，铝板覆膜面在外层。

③热压：组装完成后通过热压机压合，该步骤会产生热压废气(G2)。

3.5.2 产污环节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蜂窝芯胶涂胶废气、热压废气、聚氨酯胶涂胶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析出的非甲烷总烃。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残次品、UV 光氧催化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无汞紫外线灯管、职工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涂胶机、锯切机、拉伸机、压块机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与企业核实，对项目进行一次性验收，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蜂窝芯、蜂窝板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到 2000 吨，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增加涂胶机 2 台（备用机）、减少冷压机 2 台、锯切机 2 台、拉伸机 2 台，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规定，本项目设施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待回郭镇第二污水建成后排入回郭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蜂窝芯胶涂胶废气 、热压废气 、聚氨酯胶涂胶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析出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蜂窝芯胶涂胶废气 、热压废气 、聚氨酯胶涂胶废气 、危废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蜂窝芯胶涂胶废气 、热压废气 、聚氨酯胶涂胶废气 、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析出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涂胶机、锯切机、压块机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0dB（A），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降噪 20dB（A）。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及残次品、UV光氧催化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无汞紫外灯管、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量为2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无汞紫外灯管产生量为0.04t/a,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经收集后，定期送至垃圾中转站。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5t/a，项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固废性质	污染物	固废来源	产生量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检验工序	20 t/a	暂存后外售
	废无汞紫外灯管	废气治理	0.04t/a	送至垃圾中转站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5t/a	送至垃圾中转站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u>1.05t/a</u>	送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 500 万，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具体环保投资与“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与“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采取的措施	数量	实际投资 (万元)
----	-----	-------	----	--------------

类别	污染源	采取的措施	数量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涂胶废气、热压 废气、聚氨酯胶 涂胶废气、危废 间	集气罩+1 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 放	1 套	1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龙昌铝业公司一体化污 水处理设施处理定期由专人清掏，用于 周围农田灌溉	1 套	/
固废治理	废边角料及残 次品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给废品回收 站	/	/
	废无汞紫外线 灯管	垃圾桶暂存，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		/
	生活垃圾			0.5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危险废弃物置资质 单位河南昊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 间	4
噪声防治	生产设备等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若干	0.5
合计				20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产污工序	处理措施	产污工序	处理措施
废气	拉丝废气	涂胶机、热压机、冷压机上方设置固定顶吸集气罩,废气收集至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拉丝废气	涂胶机、热压机、危废间上方设置固定顶吸集气罩,废气收集至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类别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产污工序	处理措施	产污工序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生活污水	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固废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外售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外售
	无汞废灯管	送往垃圾中转站	无汞废灯管	送往垃圾中转站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定期清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定期清理
	废活性炭	送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废活性炭	送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原文中的主要结论与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蜂窝芯、蜂窝板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本项目已在巩义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2-410181-04-01-674802，租赁厂房及办公房面积约 1680m²，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项目建设后将达到年产 2000 吨蜂窝芯、蜂窝板项目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内，本项目允许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巩义市产业集聚区内，根据巩义市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三)，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巩义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通知书(见附件 3)，该项目符合《巩义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属于工业用地，准予入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差别电价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77号)，高耗能行业分别为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故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类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限制发展及禁止发展的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巩义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电线电缆产业园的入驻要求。

4、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巩义市产业集聚区，租用巩义市龙昌铜材厂成品仓库及办公室1680m²，建设年产 2000 吨蜂窝芯、蜂窝板项目。

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车间外东侧为清中路，西侧为河南宝鸿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巩义市万通铜材有限公司、北侧为新 310 国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蜂窝芯胶涂胶、热压、聚氨酯胶涂胶、危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蜂窝芯胶涂胶、热压、聚氨酯胶涂胶、危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抽出后采用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26mg/m³，排放量为 0.0135kg/h、0.0324t/a。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0kg/h)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³，

处理效率 70%)的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涂胶机、锯切机、压块机、环保设备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0dB(A)，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残次品和边角料产生量为2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无汞废灯管产生量为0.04a/a,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5t/a，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处理规模为3m³/d，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蜂窝芯胶涂胶、热压、蜂窝板涂胶、危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324t/a。

5.1.2 评价建议

(1) 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切实履行“三同时”，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三废”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营运期生产管理，减少各种材料、能源、资源的浪费，尽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 (3)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车间内空气质量良好。
- (4) 选用低噪环保设备，并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定期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以避免非正常运行时污染物排放量及噪声增大，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 (5) 搞好车间及周边环境卫生工作，厂区垃圾、废料及时清运或回收，避免污染环境，做到安全文明经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巩义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文如下：

你公司（91410181MA46FCD07P）关于《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蜂窝芯、蜂窝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巩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蜂窝芯胶涂胶、热压、聚氨酯胶涂胶、危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要求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6.2。

表 6.2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要求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处理规模为 3m³/d，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	适用范围	昼 间	夜 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西、北四厂界	65	5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处理规模为 3m³/d，经处理达标后用农田灌溉，不外排。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区有组织排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7.1。

表 7.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周期，每周期检测 3 次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	--------------------------	--	--

7.1.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7.2。

表 7.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废气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周期，每周检测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音	南、北、西厂界	厂界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本项目东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未对其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	----	------------	------	-----	--------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GH-60E型自动烟气测试仪/HDYQ-007 BR-1500型低流量真空采样器/HDYQ-034 磐诺A91气相色谱仪/HDYQ-013	0.07(以碳计) mg/m ³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G5	0.07(以碳计) mg/m ³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

8.2 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8.1.1 检测：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控制。

8.1.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1.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8.1.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运行负荷 (%)
------	------	-----------------	-----------------	----------

2023.05.29	铝蜂窝芯、蜂窝板	6.67	5	78
2022.05.30	铝蜂窝芯、蜂窝板	6.67	5.2	79
备注:运行工况由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见：该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工况负荷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生产负荷证明表见附件二）。

9.1.2 工况分析

（1）该公司定员 10 人，每天 8 小时，全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8%，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对验收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处理规模为 3m³/d，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河南省弘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29—30 日对本项目排气筒进口、出口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一）

检测时间	采样部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码	结果	
2023 年 5 月 29 日	涂胶机 UV 光氧+活性 炭吸附进口	1	3.83×10³	FQ2023496001	24.8	9.50×10 ⁻²
		2	3.77×10³	FQ2023496002	20.0	7.54×10 ⁻²
		3	3.67×10³	FQ2023496003	22.3	8.18×10 ⁻²
	涂胶机 UV 光氧+活性 炭吸附出口	1	4.09×10³	FQ2023496004	3.16	1.29×10 ⁻²
		2	4.26×10³	FQ2023496005	2.65	1.13×10 ⁻²
		3	4.15×10³	FQ2023496006	2.94	1.22×10 ⁻²
去除率			85.6%			
2023 年 5 月 30 日	涂胶机 UV 光氧+活性 炭吸附进口	1	3.69×10³	FQ2023496007	30.3	0.112
		2	3.82×10³	FQ2023496008	23.3	8.90×10 ⁻²
		3	3.73×10³	FQ2023496009	27.9	0.104
	涂胶机 UV 光氧+活性 炭吸附出口	1	4.14×10³	FQ2023496010	3.17	1.31×10 ⁻²
		2	4.04×10³	FQ2023496011	4.01	1.62×10 ⁻²
		3	4.25×10³	FQ2023496012	3.65	1.55×10 ⁻²
去除率			85.3%			

（2）无组织废气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23—24 日对本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9.3。

表 9.3 本项目废气排放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6.23 (10:15~11:31)	上风向	0.47
	下风向 1#	0.51
	下风向 2#	0.61
	下风向 3#	0.66
2023.06.23 (13:32~14:49)	上风向	0.46
	下风向 1#	0.54
	下风向 2#	0.64
	下风向 3#	0.68

9.2.1.3 厂界噪声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23—24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9.4。

表 9.4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检测日期	测次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6 月 23 日昼间	1	52	51	53
06 月 23 日夜间	1	44	43	45
06 月 24 日昼间	1	53	51	53
06 月 24 日夜间	1	45	44	44

备注：东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昼间：51—53dB(A)；夜间：43—45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处理规模为 3m³/d，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蜂窝芯胶涂胶、热压、聚氨酯胶涂胶、危废间产生的有

机废气。

本项目蜂窝芯胶涂胶、热压、聚氨酯胶涂胶、危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抽出后采用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26\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135\text{kg}/\text{h}$ 、 $0.0324\text{t}/\text{a}$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0\text{kg}/\text{h}$)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70%)的要求。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含涂胶机、锯切机、拉伸机、压块机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0dB（A），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处理规模为 $3\text{m}^3/\text{d}$ ，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10.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26\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135\text{kg}/\text{h}$ 、 $0.0324\text{t}/\text{a}$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0\text{kg}/\text{h}$)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70%)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能够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减震基础、厂房隔声，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

项目西、南、各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昼间：51—53dB(A)；夜间：43—45dB(A)，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

10.1.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产过成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残次品、无汞废灯管、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无汞紫外灯管统一收集后送往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在场内垃圾箱暂存，定期送至垃圾中转站；符合《一般工业企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气治理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河南昊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处理规模为3m³/d，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324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阶段未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实测，无现状背景值可参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中也未要求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监测。本项目工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蜂窝芯、蜂窝板项目					项目代码	2302-410181-04-01-674802		建设地点	巩义市产业集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蜂窝芯、蜂窝板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蜂窝芯、蜂窝板项目		环评单位	河南众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巩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巩义环建告审[202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04					竣工日期	2023. 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05. 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众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181MA46FCD07P001Z			
	验收单位	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2.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 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	/	/	/	/	/	/	/	/	/	/	/	
	氨氮	0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0. 0324	/	0. 0324	/	/	0. 0324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SS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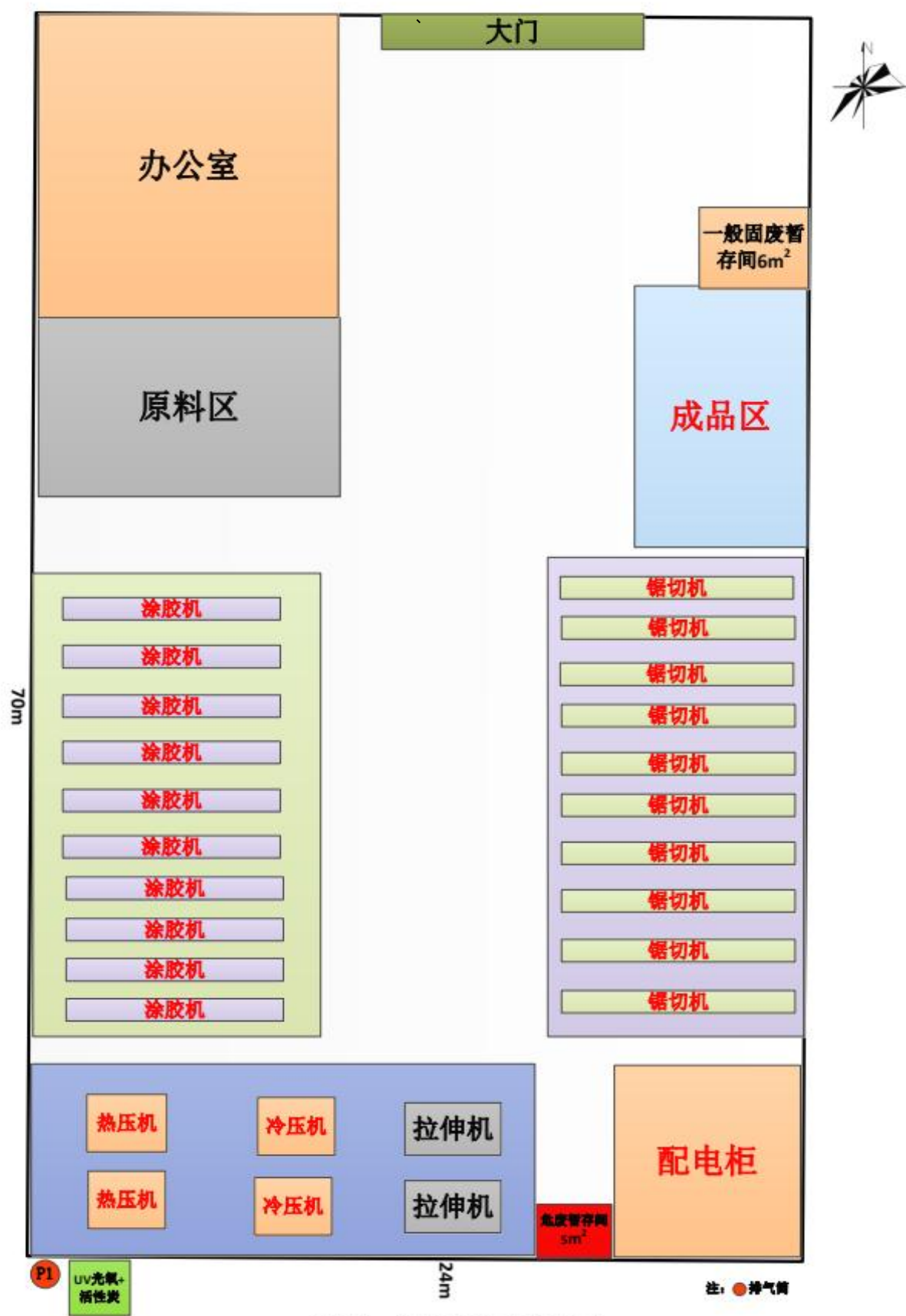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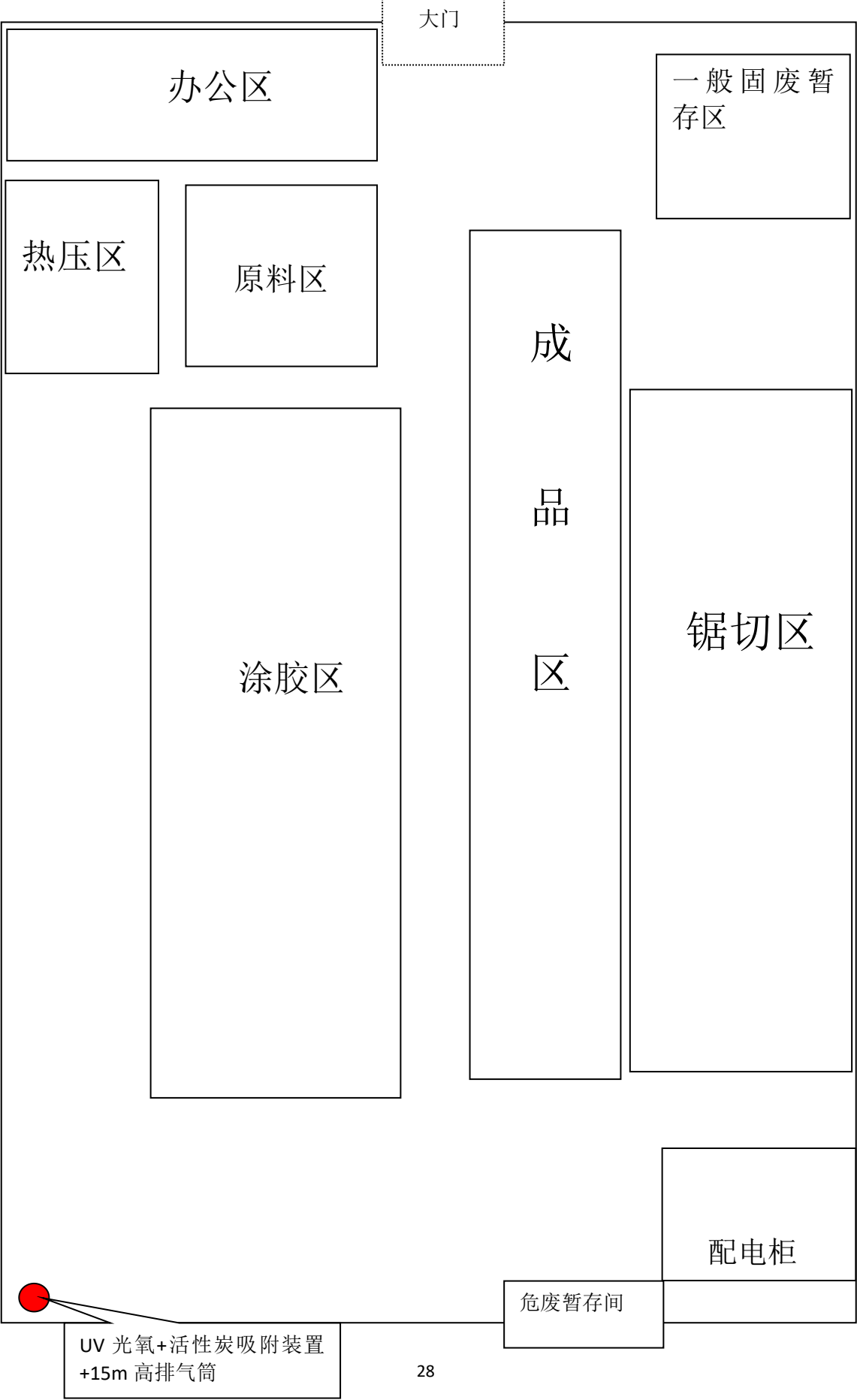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环评阶段生产平面布置



附图四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



附图五 项目环保设施



集气罩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危废间



危废间



龙昌公司一体化水处理设施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巩义环建告审〔2023〕7号

关于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蜂窝芯、蜂窝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181MA46FCD07P）关于《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蜂窝芯、蜂窝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巩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

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181MA46FCD07P001Z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回郭镇产业集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MA46FCD07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06日至2028年05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二 生产负荷证明

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蜂窝芯、蜂窝板项目生产负荷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3.05.29	蜂窝芯、蜂窝板	6.67	5	78
2023.05.30	蜂窝芯、蜂窝板	6.67	5.2	79
备注：本项目运行工况由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				


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30 日

附件三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HY20231536

郑州市危险废物收集

服务合同书

甲 方 (产废单位): 河南祥林铝业有限公司

乙 方 (接收单位): 河南吴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前 言

河南昊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即“乙方”）成立于2020年6月，是一家经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并颁发了《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豫环许可危废字152号】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的现代化、科技型环保企业，许可经营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HW49废包装桶及机油废滤芯900-041-49（废包装桶及废机油滤芯），有效期：5年（2021年1月29日至2026年1月29日）。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豫环文[2019]245号】文件要求，“2020年起，各市开展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昊洋环保通过危废贮存间改造，技术升级，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小微企业产生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郑环文[2020]34号】要求，获准在郑州市试点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工作，增加12个大类23个小类的危险废物收集种类【郑环批复[2021]2号】，有效打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最后一公里”，切实解决小微企业急难愁盼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难题。

产废企业（即“甲方”）是从事生产、经营、社会服务、科研、教育、医疗等企业或组织，依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产废企业应将其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或依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事项如实申报登记，并将进行收集、贮存、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同时应承担处置危险废物所产生的费用。

鉴于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是一项关联性很强的系统工作，需要产废企业和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经营企业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杜绝环境污染隐患，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基于以上事实，甲、乙双方为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身健康，双方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加强合作，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制订本合同。

郑州市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期限

- 1.1 合同有效期：2023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
- 1.2 本合同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二、合同价款

2.1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及《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报价单》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2 支付时间：详见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报价单》。

2.3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河南昊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收款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金屏路支行

收款账号：999156001860000504

2、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支行

收款账号：16033201040038171

三、危废的计重、联单管理及交接

3.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3.1.1 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3.1.2 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3.2 危险废物的联单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联网监管要求，严格执行电子联单转移制度，动态清零。

3.3 危险废物按如下方式进行交接：

3.3.1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3.3.2 运输之前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3.3.3 甲方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应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物联网系统”）里完成企业注册、申报工作，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通过物联网系统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申请。

4.1.2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收集贮存，并集中存放在甲方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4.1.3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4.1.4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4.1.5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4.1.6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必要时需提供产废节点说明资料。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1.7 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严禁夹带合同外危险废物，若出现夹带现象，乙方有权在报备后退回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4.1.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在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乙方应对待转移危险废物进行初检，对包装不规范、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善包装。

4.2.2 乙方应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运输方承担；

4.2.3 乙方和委托的运输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确保

运输车辆符合入厂要求，按甲方厂区规定线路行驶。

4.2.4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4.2.5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

五、责任承担

5.1 危险废物风险自危险废物转出甲方厂区后转移至乙方。

5.2 在危险废物转出甲方厂区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5.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若能认定甲方有过失的，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应每天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 的违约金。

6.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7.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7.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报价单							
产废企业(甲方)		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巩义市回郭镇产业集聚区新 310 国道高铁口向西 600 米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经理 185 3007 5164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数量 (吨/年)	处置费用 (元)	许可范围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0.18	3000	郑环批复 [2021]2 号
运输方式	货车运输		运输时间	电话预约	客服人员	刘规划 13283838066	
					投诉电话	0371-68936066	
说明	1、付款约定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合同总额: 按照双方约定, 合同总额为叁仟元整 (¥3000.00)。合同签订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约定危险废物服务费用, 处置数量以合同约定为准。若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实际危险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数量, 超出部分乙方按照 8 元/kg、HW29 类废物按 120 元/kg, 于每次转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运输服务: 本合同含运输费用, 并承诺按照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频率组织转移。 3、其他需约定内容: 无。 4、各类废物需分开存放, 确保包装无破损, 无扬撒。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服务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甲 方: 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李经理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乙 方: 河南吴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李规划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四 危废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MA9F9AYG0T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河南昊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刘伟军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
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
金属）；固体废物治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
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
营）；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310国道与
庙王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北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网
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延续河南骏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昊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产生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分局，局属相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工作方案》（豫环文〔2019〕245号）、《关于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若干生态环境政策措施的意见》（豫环文〔2020〕5号）有关精神，为减少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不断改善环境质量，经研究决定，在前期开展小微企业产生危废收集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延续收集试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延续小微收集试点

以全市“无废城市”建设为契机，以满足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能及时收集处置为原则，依据豫环文〔2019〕245号文件中要求，通过2年的试点运行和综合评估，经筛选论证和研究决定，在上半年延续2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单位（河南省富利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下半年继续延续河南骏驰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昊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产生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

二、明确试点收集范围

按照“应收尽收、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的要求，收集试点单位收集危险废物的类别和种类见附件1、2，附件中未尽的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试点单位应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后，经授权方可开展收集活动。试点单位在试点期间收集过程中，其他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收集和经营企业优先于试点单位正常开展业务。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河南骏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昊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主体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有关规定，针对明确收集危废的类别、代码、数量，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运输工具、人员配备、转移处置等制度，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2家企业试点工作期限为1年，自2022年9月22日起至2023年9月22日。试点期间，市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加强检查评估、实时跟进，根据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整完善。

四、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试点单位所在地分局要做好试点单位的日常监督，指导支持试点单位开展工作；市生态环境综

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做好试点单位的督查指导，加强对试点单位危废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到来源可追溯、贮存可查看、去向可跟踪；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荥阳分局要充分利用全市危废转移物联网信息系统，做好试点单位危废收集转移分析汇总，及时发现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协商、形成合力，不断提高危险废物监管能力。

各分局要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督促辖区内小微企业每季度至少动态清零一次，坚决杜绝危险废物超过规定时限未利用处置的行为，并加强对收集试点单位的指导支持，协调收集试点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签订合同、收集业务。两家试点单位要积极主动向各分局汇报沟通，每月将签订小微企业合同数量、转移危废重量等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准确全面地报至辖区分局固废（危废）管理部门，上报时做到签订合同企业不漏1家、转移危废重量不漏1公斤。

- 附件：1.河南骏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
试点收集种类表
- 2.河南昊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
试点收集种类表



附件 1

河南骏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 收集试点收集种类表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代码数量
1	HW06	900-402-06	1
2	HW08	900-217-08	5
		900-218-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3	HW09	900-006-09	2
		900-007-09	
4	HW12	900-252-12	2
		900-299-12	
5	HW13	265-101-13	2
		900-015-13	
6	HW29	900-023-29	1
7	HW34	900-349-34	1
8	HW35	900-399-35	1
9	HW36	900-032-36	1
10	HW49	900-039-49	4
		900-041-49	
		900-045-49	
		900-047-49	
11	HW50	900-049-50	1

附件 2

河南昊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 收集试点收集种类表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代码数量
1	HW06	900-402-06	1
2	HW08	900-199-08	5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3	HW09	900-006-09	2
		900-007-09	
4	HW12	900-252-12	2
		900-299-12	
5	HW13	265-101-13	2
		900-015-13	
6	HW29	900-023-29	1
7	HW34	900-349-34	1
8	HW35	900-399-35	1
9	HW36	900-032-36	1
10	HW49	900-039-49	4
		900-041-49	
		900-045-49	
		900-047-49	
11	HW50	900-049-50	1

附件五 检测机构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612050232	
名称: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郭寨村S243省道6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2日
 181612050232 有效期至: 2024年5月21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六 检测报告

HDEM-TF-901



211612050314
有效期2027年8月29日

河南省弘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弘德检测字 第 HDJC-2023-496 号

委托单位： 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河南省弘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废气

完成日期： 2023 年 6 月 5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河南省弘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是国家法定的环境检测机构。

2、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标志无效。

3、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4、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由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其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省弘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紫荆路 162 号华玺广场 18 楼 6 号

邮编：451200

电话：0371-85027566 13849115668

编写：张峻艳

签发：李亚红

审核：李鲜梅

签发日期：2023年6月5日

(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2 页 共 6 页

一、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单位	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530075164		
	厂址	巩义市回郭镇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29-30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5 月 30-31 日
主要检测人员	崔鹏辉、段寅夏、赵帅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涂胶机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涂胶机设备旁 1 米处设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检测 2 天

三、分析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DYQ-007 BR-1500 型低流量真空采样器 /HDYQ-034 磐诺 A91 气相色谱仪 /HDYQ-013	0.07 (以碳计)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BR-1500 型低流量真空采样器 /HDYQ-034 磐诺 A91 气相色谱仪 /HDYQ-013	0.07 (以碳计) mg/m ³

四、质量保证

- 1、检测人员均经过上岗前培训, 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2、所用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定期检定/校准, 保证仪器性能稳定, 处于良好

的工作状态。

3、场所环境满足检测方法和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4、所用检测方法和规范均为现时有效。

5、依据检测标准方法和技术规范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6、所有检测的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均经过三级审核。

五、检测期间工况

表 5-1 检测期间日产量报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3 年 5 月 29 日	蜂窝芯	6.67	5	78
2023 年 5 月 30 日	蜂窝芯	6.67	5.2	79
5 月 29 日,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为 0.35m/s 5 月 30 日,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为 0.38m/s 备注: 本表信息由受检企业提供				

六、检测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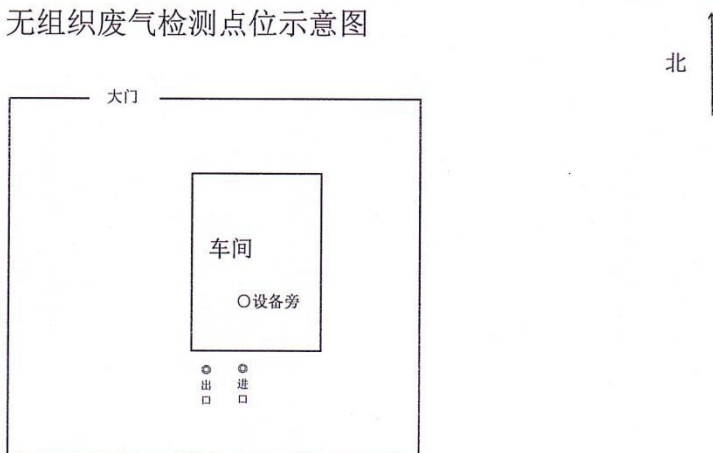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频次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样品编码	结果	样品编码	结果
非甲烷总 烃 (mg/m³)	涂胶机设 备旁 1 米处	1	WZQ2023496001	1.40	WZQ2023496004	2.00
		2	WZQ2023496002	1.89	WZQ2023496005	1.28
		3	WZQ2023496003	1.58	WZQ2023496006	1.71
5 月 29 日, 平均气温: 18℃ 平均气压: 99.7kpa 5 月 30 日, 平均气温: 20℃ 平均气压: 99.5kpa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采样部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码	结果	
2023 年 5 月 29 日	涂胶机 UV 光氧+活性 炭吸附进口	1	3.83×10³	FQ2023496001	24.8	9.50×10 ⁻²
		2	3.77×10³	FQ2023496002	20.0	7.54×10 ⁻²
		3	3.67×10³	FQ2023496003	22.3	8.18×10 ⁻²
	涂胶机 UV 光氧+活性 炭吸附出口	1	4.09×10³	FQ2023496004	3.16	1.29×10 ⁻²
		2	4.26×10³	FQ2023496005	2.65	1.13×10 ⁻²
		3	4.15×10³	FQ2023496006	2.94	1.22×10 ⁻²
去除率				85.6%		
2023 年 5 月 30 日	涂胶机 UV 光氧+活性 炭吸附进口	1	3.69×10³	FQ2023496007	30.3	0.112
		2	3.82×10³	FQ2023496008	23.3	8.90×10 ⁻²
		3	3.73×10³	FQ2023496009	27.9	0.104
	涂胶机 UV 光氧+活性 炭吸附出口	1	4.14×10³	FQ2023496010	3.17	1.31×10 ⁻²
		2	4.04×10³	FQ2023496011	4.01	1.62×10 ⁻²
		3	4.25×10³	FQ2023496012	3.65	1.55×10 ⁻²
去除率				85.3%		

附图：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报告结束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306031



181612050232
有效期2024年5月21日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6 月 28 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郭寨村 S243 省道 6 号

电话: 0379-69286969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前言

受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6月23日~24日对该公司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2天,每天3次
厂区上风向,下风向1#、2#、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2天,每天3次
南、西、北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检测2天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噪声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测量仪器。
3.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所有质控结果均合格。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UV 光氧 催化 +活 性炭 吸附 装置	2023.06.23	I	进口	1	8.07×10 ³	22.6	0.182	81.3
				2	8.01×10 ³	21.4	0.171	
				3	8.03×10 ³	19.5	0.157	
				均值	8.04×10 ³	21.2	0.170	
			出口	1	1.08×10 ⁴	2.55	0.0275	
				2	1.01×10 ⁴	5.38	0.0543	
				3	1.05×10 ⁴	1.20	0.0126	
				均值	1.05×10 ⁴	3.04	0.0319	
	2023.06.24	II	进口	1	8.06×10 ³	22.5	0.181	81.0
				2	8.11×10 ³	20.7	0.168	
				3	8.04×10 ³	18.6	0.150	
				均值	8.07×10 ³	20.6	0.166	
			出口	1	1.02×10 ⁴	1.13	0.0115	
				2	1.07×10 ⁴	5.33	0.0570	
				3	1.09×10 ⁴	2.50	0.0273	
				均值	1.06×10 ⁴	2.99	0.0317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6.23 (10:15~11:31)	上风向	0.47
	下风向 1#	0.51
	下风向 2#	0.61
	下风向 3#	0.66
2023.06.23 (13:32~14:49)	上风向	0.46
	下风向 1#	0.54
	下风向 2#	0.64
	下风向 3#	0.68

2023.06.23 (15:25~16:41)	上风向	0.47
	下风向 1#	0.52
	下风向 2#	0.62
	下风向 3#	0.72
2023.06.24 (09:58~11:13)	上风向	0.67
	下风向 1#	0.72
	下风向 2#	0.85
	下风向 3#	0.84
2023.06.24 (13:49~15:06)	上风向	0.66
	下风向 1#	0.80
	下风向 2#	0.70
	下风向 3#	0.85
2023.06.24 (15:40~16:56)	上风向	0.64
	下风向 1#	0.68
	下风向 2#	0.87
	下风向 3#	0.82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检测日期	测次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6 月 23 日昼间	1	52	51	53
06 月 23 日夜间	1	44	43	45
06 月 24 日昼间	1	53	51	53
06 月 24 日夜间	1	45	44	44

备注: 东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五、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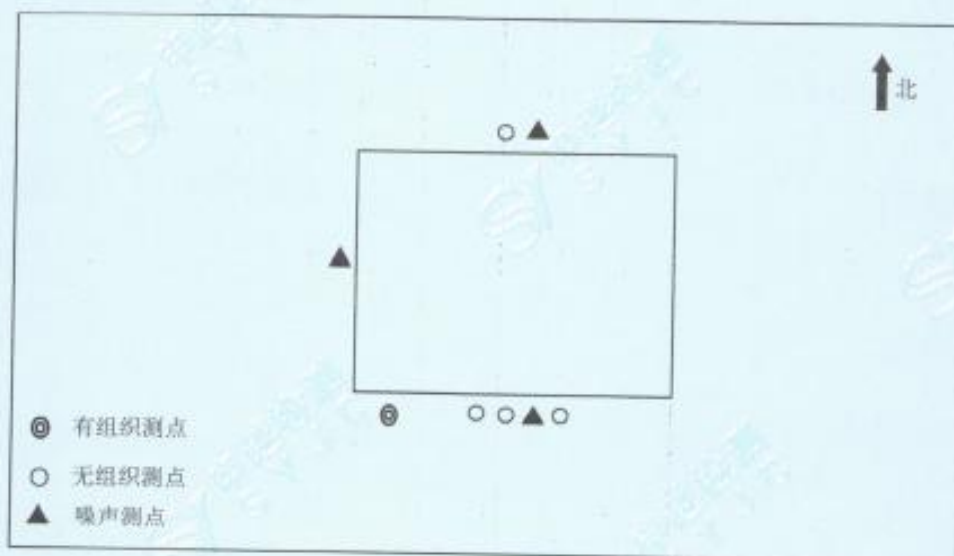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5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烃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5	
非甲烷总 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5	0.07mg/m ³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张超

审核人: 丁杏林

签发人: 张超

日期: 2023年6月28日

报告结束



七、附件

生产运行及生产负荷证明

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监测期间
正常生产, 并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进行了现
场采样并检测, 生产状况如下:

检测期间生产情况确认表

日期	生产环节(或检测点位名称) ^①	检测期间是否 正常运行
6.23	冻服工厂	正常
6.24	冻服工厂	正常

备注: ①若填写内容为检测点位名称, 则表示经过该检测点位收集排放的生产环
节在检测期间是否正常运行。

工况表

日期	生产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6.23	铝铸富尔	4吨	3.5吨	87.5%
6.24		4吨	3.4吨	85%

单位名称: 河南祥特铝业有限公

日期: 2023.6.24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612050232

名称: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郭寨村S243省道6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12050232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1日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5月21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批准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计量认证)

证书编号:

第 21 页 共 34 页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郭寨村 S243 省道 6 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三篇 第二章 十二		
		153	铅	环境空气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三篇 第二章 十二		
		154	铅(六价)	环境空气 铅(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三篇 第二章 八		
		155	硒及其化合物	污染源废气 硒及其化合物 氯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五篇 第三章 十四(一)		
		15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15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		
		158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59	苯系物(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批准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计量认证)

证书编号:

第 33 页 共 34 页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郭寨村 S243 省道 6 号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60	铬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35 城市污泥 铬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05		
		261	铜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39 城市污泥 铜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05		
		262	汞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43 城市污泥 总汞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光度法) CJ/T 221-2005		
		263	砷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44 城市污泥 砷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光度法) CJ/T 221-2005		
		264	钾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51 城市污泥 总钾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05		
		265	脂肪酸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5 城市污泥 脂肪酸的测定 蒸馏后滴定法) CJ/T 221-2005		
		266	细菌总数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13 城市污泥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CJ/T 221-2005		
		267	大肠菌群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15 城市污泥 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CJ/T 221-2005		
六	噪声 (10 项)	26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26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7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27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272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1990		



附件七 专家验收意见

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蜂窝芯、蜂窝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6 月 2 日，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蜂窝芯、蜂窝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现场查阅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巩义市产业集聚区，租用巩义市龙昌铜材厂成品仓库及办公室 1680m²。本项目产品为蜂窝芯、蜂窝板。本项目蜂窝芯生产工艺：铝卷-涂胶-热压-锯切-成品，蜂窝板生产工艺：铝板-涂胶-冷压-锯切-成品。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项目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通过巩义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巩义环建告审[2023]7 号。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蜂窝芯、蜂窝板生产线，产能为 2000 吨，本项目与原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蜂窝芯胶涂胶废气、热压废气、聚氨酯胶涂胶废气、危废间废气，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拉丝机、绞线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0dB（A），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降噪 20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及残次品、UV光氧催化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无汞紫外灯管、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量为2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无汞紫外灯管产生量为0.04t/a,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经收集后，定期送至垃圾中转站。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5t/a，项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324t/a。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蜂窝芯、蜂窝板项目试运行期间，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23—24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的要求，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实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2、经现场勘察，项目拉丝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抽出后采用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4、验收监测期间，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及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5、经现场勘察该项目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无汞紫外灯管统一收集后送往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在场内垃圾箱暂存，定期送至垃圾中转站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气治理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河南昊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大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绞线、钢芯铝绞线建设项目现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无产生废水，水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蜂窝芯胶涂胶、热压、聚氨酯胶涂胶、危废暂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0\text{kg}/\text{h}$)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70%)的要求；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衰减后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结论

对照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结合对现场勘察，本项目建设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决定；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本项

目未受到环保管理部门相关处罚；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内容均符合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补充厂界非甲烷总烃、噪声监测
- 2、加强危废及车间卫生日常管理。

附件九 签到表

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蜂窝芯、蜂窝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组长	王俊刚	河南祥赫铝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733867313	410181198811137219
成员					
	祝超峰	河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13526431713	4103241977xxxx2519
	包祥俊	河南金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305861905	41152119860722xxxx
	王论辉	洛阳水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137929298	41030219720822xxxx

附件十 公示

